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 设 单 位 ：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

法 人 代 表 ： 朱咸国

编 制 单 位 ：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吴小华

报 告 编 制 人 ： 吴谨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 18890105014

电话 ： 0735-2831268

传真 ： /

传真 ： /

邮编 ： 424400

邮编 ： 423000

地址 ： 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金
叶路牛巷口村二组1幢

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
地址 ： 郴州大道苏仙区委党校5
号办公房3-5楼

目 录

前言.....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 建设内容.....	7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3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8
表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和结果.....	2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2
附件 1 委托书.....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经营者身份信息.....	36
附件 4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37
附件 5 监测方资质.....	39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和处置方资质.....	40
附件 7 厂地租赁合同.....	45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47
附件 9 自查报告.....	52
附件 10：专家资质.....	5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 2 水系图.....	56
附图 3 采样点位布置图.....	57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5 项目相关图片.....	59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1
验收组成员名单.....	67
验收组专家意见表.....	68

前言

汽车维修行业是交通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技术后勤保障,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逐渐成熟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大,整车销售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利润空间的进一步萎缩,汽车维修行业将成为汽车产业链上不可忽视的环节。在计划经济时代,汽车维修市场逐渐开放,各种经济成分进入,企业成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促进了汽车维修企业数量的大幅增长,初步形成了分布广泛、门类齐全的汽车维修网络。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将对汽车维修企业的装备和技术水平提出更高要求,面对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结构重组是必然趋势。技术力量强,设备齐全,管理水平高的一体化维修服务、连锁维修服务、特约维修服务企业将成为主流。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位于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金叶路牛巷口村二组1幢,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31021MA4QF6WT7A。厂房建筑面积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分为机电区、养护区、美容区、加装区、精品装饰区和其他维修项目。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发动机大修、汽车空调、汽车钣金、汽车喷漆、电脑解码、发动机养护、自动/手动变速箱维修保养、刹车系统维护、大灯翻新、四轮定位、轮胎更换、补胎、电瓶销售等维修服务。其次还包括汽车的精洗、抛光、打蜡、镀晶、镀膜、车内消毒和空调清洗以及车内脚垫、座垫、香水、喇叭、雨刮等的配饰。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在以汽车技术领域的先进技术及“诊断+配件+服务”的核心理念,将为广大汽车车主提供高品质一站式汽车综合服务。项目总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25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工作人员2人。

为符合环保要求,完善环保手续,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0年12月委托湖南航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11日取得了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郴环桂分评[2020]86号)。

2021年2月,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的委托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验收监测相关标准及《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监测数据,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

- （1）废水治理设施的勘察及外排废水水质监测；
- （2）噪声治理设施的勘察及厂界噪声的监测；
- （3）固体废物堆存及处置情况勘察。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金叶路牛巷口村二组1幢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720辆、年喷漆车360辆、年清洗车60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720辆、年喷漆车360辆、年清洗车600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21日-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航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8)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7.16；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2000年11				

验收监测依据	月颁布)；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印发)；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1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188号(2005年12月)； (14)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6月)； (15)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10月1日施行)； (16)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印发)； (17)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10月1日施行)； (18) 生态环境部第39号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19) 湖南航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 (20)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关于《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郴环桂分评[2020]86号), 2021年1月11日； (21)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力方竣检字【2021】009号《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2021年2月4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LAS
标准级别	6~9	500	300	25	400	100	20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标准。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VOCs	mg/m ³	50

烤漆房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排放限制	限值含义
1	VOCs	mg/m ³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	---

表 2 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位于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金叶路牛巷口村二组 1 幢。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0m²，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735021，北纬 25.727243。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包括主体工程（200 m²）、辅助工程（150 m²）、储运工程（面积约 80m²）、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年工作 300 天，预计每月维修车辆约 50-70 辆（对取平均值为 60 辆/月，则年维修车辆 720 辆），平均每月约对 30 辆车进行喷漆（年喷漆车辆 360 辆），平均每天洗车约 2 辆/天（年清洗量为 600 辆），主要维修各类牌子小型汽车。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2.1

表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楼，面积约 200m ² ，包含机电区、养护区、美容区、加装区、接待室、喷漆房、精品装饰区、钣金车间和其他维修项目等。	砖混结构
	洗车场	1 楼，面积 20m ² ，共 1 个洗车位	
辅助工程	休息室	2 楼，面积约 40m ²	砖混结构
	办公室	1 楼	
	危废暂存间	1 楼	
	设备存放区	1 楼	
	卫生间	2 楼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依托大楼管网接入；	/
	排水	雨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流出场外；生活污水与经自建的沉砂隔油处理后洗车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大楼设施接入	/
储运工程	杂物区	1 楼，面积 5m ² ，用于堆放一些工具	砖混结构
	库房	二楼，面积 50 m ²	砖混结构
环保工程	废水	设置沉沙隔油池，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沉砂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废气	汽车尾气自由扩散稀释；打磨粉尘通过粉尘收集系统收集；项目设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喷烤喷漆房废气经自带过滤处理后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	已有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含油棉纱手套与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间，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收集后卖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设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经收集后交有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	----	---	----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1	举升机	车辆	2 台
2	拆胎机	拆装轮胎	1 台
3	平衡机	轮胎平衡	1 台
4	洗车机	洗车、美容	1 台
5	甩干机	地毯甩干	1 台
6	修复机	凹陷修复	1 台
7	油漆烤房	喷涂、烤干油漆	1 间
8	环保柜	废气处理	1 台
9	空压机	汽车轮胎充气	1 台
10	打磨机	补漆、平整	1 台
11	电焊机	钣金过程	1 台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桂阳县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雨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周边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经自建的沉砂隔油处理后洗车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进入西河。

3、供配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配备发电机。

4、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属小型汽修厂，运营期仅需 2 名员工管理，且本厂不设生活区。实行连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水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单位	年用量
维修保养	1	金属零部件	维修配件等		t/a	/
	2	铅蓄电池	/		t/a	
	3	防冻液	乙二醇 30%，水 70%		t/a	
	4	机油	石油类		t/a	0.75
	5	焊条	/		t/a	0.01
喷漆工序	6	底漆 (配比 10:5:4)	油性漆	聚丙烯酸树脂 27~43%；醋酸丁脂纤维素 30~35%；醋酸乙酯 6-14%；醋酸丁酯 6~14%；苯 5%左右；甲苯 5%左右，二甲苯 15%左右。	t/a	0.039
			固化剂	乙酸丁酯 50~75%；2,4-二异氰酸根合-1-甲苯与 1,6-二异氰酸根合乙烷的聚合物 25~50%		
			稀释剂	乙酸丁酯 50~75%；1-甲氧基-2-丙醇 10~25%；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2.5~10%		
		色漆 (配比 10:2)	水性漆	无机色料 1~5%；聚丙烯酸树脂 30~50%；醋酸丁脂纤维素 25~49%；去离子水 10~30%；丙醇≤5%；丁醇≤5%。		0.007
			稀释剂	乙酸丁酯 50%~75%；1-甲氧基-2-丙醇 10%~25%；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2.5%~10%		
		清漆 (配比 10:5:1)	油性漆	聚丙烯酸树脂 27%~43%；醋酸丁脂纤维素 30%~35%；醋酸乙酯 6%~14%；醋酸丁酯 6%~14%；苯 5%左右；甲苯 5%左右，二甲苯 15%左右。		0.025
			固化剂	乙酸丁酯 50%~75%；2,4-二异氰酸根合-1-甲苯与 1,6-二异氰酸根合乙烷的聚合物 25%~50%；1,6-二异氰酸根合乙烷的均聚物 25%~50%		
			稀释剂	乙酸丁酯 50%~75%；1-甲氧基-2-丙醇 10%~25%；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2.5%~10%		
	7	活性炭	/		t/a	0.0593
洗车	8	汽车清洗剂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C ₁₈ H ₂₉ NaO ₃ S) 10-12%，水 80-86%，脂肪酸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RO (CH ₂ CH ₂ O) n-SO ₃ Na) 3-5%		t/a	0.25
公用工程	9	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KWh/a	/
	10	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水		t/a	/

本项目给水由桂阳县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有生活用水、洗车用水、打磨用水、场地清洗用水等。生活用水按年运行 300 天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54t/a，产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43.2t/a。洗车废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31-0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约 40L/辆/次计，年洗车量 600 辆，洗车用水量为 24t/a。场地清洗主要以拖地为主，用水可忽略不计。打磨用水主要用桶装用水，用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根据用水分析，项目雨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周边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经自建的沉砂隔油处理后洗车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进入西河。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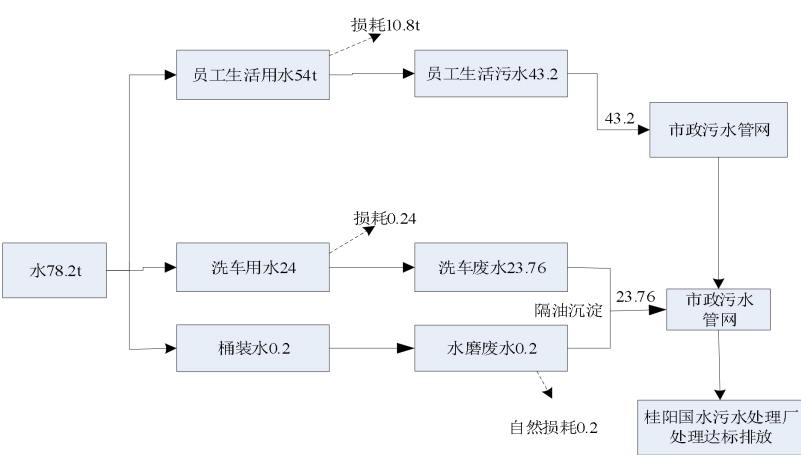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虚线指自然损耗，不排放；单位：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排污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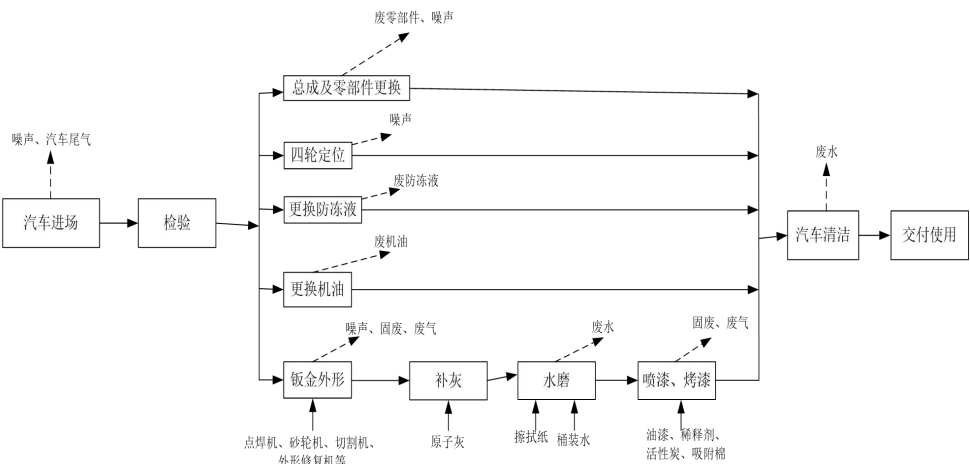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由上述运作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1）汽车进场：需要提供维修服务的汽车进入项目区。

此工段的排污节点为汽车尾气，汽车噪声。

（2）检验：使用仪器对汽车进行初步检查，主要对汽车外观、油路、电路、性能等进行初步检查和判断。

（3）检修

①四轮定位

用四轮定位仪，以车辆的四轮参数为依据，通过调整以确保车辆良好的行驶性能并具备一定的可靠性。

此工段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②总成及更换零部件

总成包括汽车玻璃，全车灯具，全车内、外装饰件及把手，座椅及附属件，车锁结构，车窗密封及升降结构，车门及前后帆盖的连结活动结构等。根据预检确定更换的总成、零部件后由专业技工进行更换，废旧的零部件可由客户自行带走，或由项目进行收集处理。

此工段的排污节点为废旧零部件。

③钣金工序

a、钣金整形：对车辆进行检修，部分车辆仅需更换零部件即完成修理，部分待维修车辆达不到更换的必要，则需焊接处理，采用 CO₂ 保护、埋弧自动焊接；钣金工序也称为砂板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汽车尾气、焊接烟尘、废零部件、废焊条等。

b、补灰：手工在砂板位置补上原子灰，对待修补部位起到填补、修平的作用。

c、水磨：对需修补车漆等车辆喷漆前打磨修补，采用水磨方式（手工，使用擦拭纸对补灰后的部件进行擦拭，又称水磨）。产生的废水主要分散在空气和地面上，产生量较小，自然蒸发。

d、喷漆、烤漆：项目先将油漆与稀释剂按 1：0.8 的比例配比后，在喷烤漆房内，对待喷漆部位进行喷漆，喷漆后进行烤漆。本项目烤漆采用电源加热。单车烤漆温度约为 60℃，喷、烤漆时间约为 60 分钟。项目烤漆房安装了净化过滤装

置，先经过干式过滤吸附，再经 UV 光解，最后经活性炭吸附之后经管道排出室外。此过程会产生喷烤漆废气，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喷漆过程中产生废容器（油漆罐和稀释剂罐）。

喷漆房空气流程：进风口→初级过滤网→送风机→热能转换器→静压室→进风二级过滤→排风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大气。

④更换机油

汽车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润滑系统中会沉积大量的油泥，影响润滑系统的正常工作，甚至出现严重的机械故障，因此需要更换机油。此工段的排污节点为更换时产生的废机油。

⑤更换防冻液

汽车保养过程中会有部分汽车会更换防冻液，此工序会产生废防冻液。

（4）车辆清洁

维修完成后的汽车需进行清洗，车辆清洁会产生清洗废水。

（5）交付使用

维修后的汽车交付顾客使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设置职工食堂、职工宿舍楼。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发动机大修、汽车空调、汽车钣金、汽车喷漆、电脑解码、发动机养护、自动/手动变速箱维修保养、刹车系统维护、大灯翻新、四轮定位、轮胎更换、补胎、电瓶销售等维修服务。其次还包括汽车的精洗、抛光、打蜡、镀晶、镀膜、车内消毒和空调清洗以及车内脚垫、座垫、香水、喇叭、雨刮等的配饰。营运过程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水磨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配置员工 2 名，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采取拖地方式对项目地面进行清洁，产生的废水量可忽略不计。

3、生产废水

①水磨废水

车辆喷漆前打磨修补，采用水磨方式。水磨废水产生量较少。水磨废水随着水磨方式（手工，使用擦拭纸对补灰后的部件进行擦拭，又称水磨）分散在空气和地面上，产生量较小，自然蒸发。

②洗车废水

项目平均每天洗车 2 辆，此废水主要含有 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经自建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周边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桂阳县市政管网收集处理后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依托隔油池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洗车废水经厂区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项目为汽车维修与保养项目，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隔油沉淀池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悬浮物、石油类及其他物质。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湖南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卡鲁塞尔氧化沟+MBBR+活性砂滤池过滤，其设计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桂阳县鹿峰街道新城村（原城郊乡新城村）。出水标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东北侧，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项目为汽车维修与保养项目，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均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目前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目前完全有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喷漆房废气

项目车辆喷漆及喷漆后的车辆在烤漆房内经热风发生器升温烘烤。车辆喷漆和烤漆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喷烤漆均在漆房内密封负压作业，基本不会出现无组织排放。项目漆房涉及喷漆和烘干两个阶段，采用手动喷漆，拟建项目喷漆房所使用的原料漆，由厂家调配好后送来，且不在现场进行调配。

项目有机废气拟设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中 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照 50%，

喷漆房风机量约为 24000m³/h。项目漆房在作业时，密封、负压作业，喷漆废气基本无散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①汽车尾气

汽车在场区内进行检测维修和出场前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机动车尾气主要是机动车在怠速运转时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X 等。项目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焊接废气

钣金工序有部分汽车需要焊接维修，焊接过程其主要污染物有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成型工段按工艺需要，使用 CO₂ 保护焊进行焊接。焊丝的用量为 0.01t/a，焊接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分散且量少，其产生的焊接烟尘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的噪声源为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洗车机、修复机、空压机、打磨机、电焊机等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噪声级 70-90dB(A)，经减震垫，阻隔密闭等降噪措施，噪声级 55-70dB(A)，根据各噪声源的产噪特征、所处位置以及传播途径，项目有针对性的分别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2) 采用减震垫，并且置于密闭房间内，房间隔声效果较好。

(3) 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尽量避免原材料及工具的碰撞，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与顾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零部件、废焊条、废轮胎、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废容器（油漆罐和稀释剂罐）、废机滤、废冷冻液等。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2 人。按每人产生垃圾 0.5kg/天估算，则项目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kg/d，全年（按 300 天/年计）产生量为 0.3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焊条等。

①废零部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约为 1t/a。

②废焊条

根据类比资料分析，每公斤焊条产生的废焊条约 0.15kg，项目焊丝的用量为 0.01t/a，则项目废焊条的产生量为 0.0015t/a。

③废轮胎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维修过程产生废轮胎 0.5t/a，由企业回收外售。

④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车辆维修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容器以及汽车跟换机油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设于厂内西北侧。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排放，选用活性炭平均效率在 30%左右，产生废活性炭共 0.0593t/a。

②废机油

项目每年维修保养 720 辆车，需要更换机油的约有 150 辆，汽车平均每辆车更换机油 5L，机油使用量 0.75t/a，则年产生废机油 0.75t/a。

③废容器

项目每年维修保养原料产生的废包装容器约 0.2t/a。

④废铅蓄电池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更换废电池约 50 只/年，单个电瓶重量按 10kg 计，则废电池产生量为 0.5t/a，废电池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⑤废防冻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防冻液约 0.12t/a，废防冻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乳化液。

⑥废机滤

本项年更换机滤 500 个，单个机滤重量按 150g 计，合计 0.075t/a，废机滤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1 项目概况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金叶路牛巷口村二组 1 幢。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735021，北纬 25.727243。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包括主体工程（200 m²）、辅助工程（150 m²）、储运工程（面积约 80m²）、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预计每天维修车辆 1-3 辆（对取平均值为 2 辆/天，则年维修车辆 720 辆），平均每月约对 30 辆车进行喷漆（年喷漆车辆 360 辆），平均每天洗车约 2 辆/天，主要维修各类牌子小型汽车。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项目，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相关规定，属于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值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项目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限值，评价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环境：地下水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项目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声环境：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1.3 施工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房租赁已有门面，依托现成的厂房和基础设施。因此，项目不涉及平场、土建工程等施工建设。仅在已有的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打扫卫生、环保设施建设等。本项目为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空压机、风机、打

磨机、举升机等。安装于厂房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打扫卫生将有一定量粉尘产生，由于设备安装、打扫卫生持续时间较短，其产生的粉尘将随设备安装、打扫卫生的结束而结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1.4 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焊接烟气：焊烟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加强通风通，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汽车尾气：汽车燃油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主要是 CO、NO_x、HC。项目平均每天检测、维修及运行车辆较少，污染物产生量很小，维修车间采用换气扇通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打磨粉尘：汽车打磨工序将产生粉尘，拟建项目采用无尘干磨设备，电动集尘主机自动启动把打磨出来的粉尘吸取到集尘桶内，散排粉尘很少，通过换气扇扩散后厂界排放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④喷烤漆阶段产生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过喷漆房自带的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通过处理后，各污染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各环保设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车辆维修或喷漆完毕后对车辆进行简单清洗，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沉砂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入西河。

因此，拟建项目污废水量排放小，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80~95dB(A)之间，其频率以中、低频为主，采取减噪措施，噪声源噪声级均在 70dB (A) 以下。项目噪声源在采取了一系列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小。

环评要求固废分类收集,并在厂区设置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项目固废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 地下水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无重金属、剧毒、可持久性的污染物,项目污水管道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污废水的泄漏。危险废物储存区在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后,导致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低。因此,项目在加强防腐、防渗措施和环境管理下,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机油、油漆(外购,不在厂区进行调配和储存)等,其使用量较小,储存均未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其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安全风险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1.5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金叶路牛巷口村,项目用地为公共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不在生态红线内,与当地土地规划不相冲突;本项目为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生产工艺技术先进、产值效益高、自动化程度高、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1.6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维修项目,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相关规定,属于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值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

产工 艺及生产设备型号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40 号），拟建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和加工工艺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淘汰类机械和工艺。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 [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

（2）定期对车间地面、通风装置等进行清洁，设备布置应便于维修和清扫，有利于作业人员操作

（3）厂房合理地划分防火分区，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阻止火势蔓延，将火势控制在局部空间内，为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提供有利条件。

（4）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维持正常运行，防止事故性排放。同时提高工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维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各厂房配置足量质量合格处于有效期内的灭火设备。

（7）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转，避免扰民现象发生。

（8）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方，须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表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见附件 6）			
表5-1 环保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基本内容	实际的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烤漆在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进行，废气采用负压吸气方式进行收集，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的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烤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厨房油烟污染物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2.0mg/m³）	喷漆烤漆在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进行，废气采用负压吸气方式进行收集，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的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烤漆房密闭处理，无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不设食堂。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修理车间清洁卫生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水河。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修理车间清洁卫生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3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店或供应商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桶、废有机溶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储存及管理。	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店或供应商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桶、废有机溶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及敏感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禁止在上午 8 点前、中午 12 点—14 点，晚上 8 点后进行钣金等强噪声作业，减少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	项目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上午 8 点前、中午 12 点—14 点，晚上 8 点后为休息时间段，不生产。	已落实
5	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符合	已落实

二、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要求,为确保工程运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项目建设总投资中须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资金用于污染治理。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详见下表 5-2:

表5-2 环保投资估算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	验收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	汽车尾气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0.1 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烤漆在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进行,废气采用负压吸气方式进行收集,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的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烤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厨房油烟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2.0mg/m³)。
	焊接烟尘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	达标排放	3.2 万		
废水	生活废水	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0.2 万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18-2002)一级 A 标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修理车间清洁卫生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水河
	生产废水	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0%	0.1 万	妥善处理,达环保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店或供
	一般固废		100%	0.5 万		
	危险固废		100%	0.5 万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应商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桶、废有机溶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储存及管理。
噪 声	设备噪声	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设备设置在室内,加强管理	/	0.3 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及敏感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禁止在上午 8 点前、中午 12 点—14 点,晚上 8 点后进行钣金等强噪声作业,减少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
环境风险	派专人管理危废间			0.1 万	/	/
合 计				5 万		/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具体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30dB

表 6.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ISQ	/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ISQ	/

表 6.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 酸度计 /PHS-3C	/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回流消解仪/ 盛奥华 6B-6C	4mg/L
	3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0.5mg/L
	4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红外分光测油仪/LB-4102	0.06mg/L

		637-2018		
	7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5mg/L

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做现场空白样。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并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并采集现场平行样；所使用的试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其他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812051312），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实施全程质量保证：

- (1) 现场采样和监测必须保证生产及设备正常运转，且生产工况稳定。
- (2)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质量负责人

审定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表 6.4 声级计校准记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AWA6228+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8 dB(A)	94.0 dB(A)	± 1.4 dB(A)	合格
测量后	AWA6228+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6 dB(A)			合格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和结果

一、验收监测内容

1、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委托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能力的 90%以上，满足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生产负荷要求（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实际生产负荷符合项目验收期间的运行工况可以进行环保验收。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VOCs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执行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标准		

表 7-2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	VOCs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执行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标准		

3、废水监测内容

表 7-3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外排废水	医疗机构污水 外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中三级标准
------	--------------------------------

4、噪声监测内容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 1m	噪声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	厂界南 1m			
3	厂界西 1m			
4	厂界北 1m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2021年1月21日-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都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实际生产负荷达到90%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正常生产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2.1、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1 月 21 日	9: 30-10: 30	阴	北	2.6	7.8	67	98.95
	13: 00-14: 00	阴	北	2.1	12.1	64	98.72
	17: 00-18: 00	阴	北	2.3	9.3	63	98.81
1 月 22 日	9: 45-10: 45	阴	北	2.7	8.1	68	98.90
	13: 10-14: 10	阴	北	1.9	13.6	64	98.69
	17: 00-18: 00	阴	北	2.2	9.7	62	98.78

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	------	------	----	-----	-----	-----	-----	------

1月21日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VOCs	mg/m ³	1.51	1.62	1.58	1.62	50
		标干流量	Nm ³ /h	6115	6247	5652	6247	—
1月22日		VOCs	mg/m ³	1.68	1.64	1.63	1.68	50
		标干流量	Nm ³ /h	5281	5876	6132	6132	—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因子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标准。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月21日	VOCs	mg/m ³	0.222	0.223	0.218	0.223	10
厂界下风向1#		VOCs	mg/m ³	0.426	0.438	0.439	0.439	10
厂界下风向2#		VOCs	mg/m ³	0.421	0.440	0.426	0.440	10
厂界上风向	1月22日	VOCs	mg/m ³	0.218	0.210	0.214	0.218	10
厂界下风向1#		VOCs	mg/m ³	0.442	0.394	0.393	0.442	10
厂界下风向2#		VOCs	mg/m ³	0.437	0.436	0.423	0.437	10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因子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制。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月21日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7	7.52	7.41	7.46	7.47	6~9
		COD _{Cr}	mg/L	11	10	12	13	11.5	500
		BOD ₅	mg/L	3.3	3.0	3.2	3.5	3.25	300
		SS	mg/L	16	17	16	18	16.75	400
		氨氮	mg/L	4.35	4.52	4.61	4.44	4.48	25
		动植物油	mg/L	2.31	2.14	2.27	2.43	2.29	100
		LAS	mg/L	0.17	0.23	0.22	0.26	0.22	20
1月22日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9	7.54	7.45	7.44	7.48	6~9
		COD _{Cr}	mg/L	11	10	12	12	11.25	500
		BOD ₅	mg/L	2.5	2.3	2.8	3.2	2.7	300
		SS	mg/L	15	17	16	16	16	400

		氨氮	mg/L	4.74	4.66	4.62	4.50	4.63	25
		动植物油	mg/L	2.08	2.25	2.36	2.45	2.285	100
		LAS	mg/L	0.31	0.28	0.24	0.35	0.295	20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总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1 月 21 日		1 月 22 日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N ₁ : 厂界东 1m	56.3	46.2	56.2	46.0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N ₂ : 厂界北 1m	55.8	45.6	55.7	45.8	
N ₃ : 厂界南 1m	55.3	45.7	55.2	45.5	
N ₄ : 厂界西 1m	55.5	45.1	55.3	45.2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3dB (A)，项目四周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明：

1、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因子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标准。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因子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总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废水能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期间，项目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3dB（A），项目四周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店或供应商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桶、废有机溶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公司作为验收监测方认为，该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二、建议

根据该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自觉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环境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 3、定期对车间地面、通风装置等进行清洁，设备布置应便于维修和清扫，

有利于作业人员操作

4、厂房合理地划分防火分区，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阻止火势蔓延，将火势控制在局部空间内，为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提供有利条件。

5、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维持正常运行，防止事故性排放。同时提高工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维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6 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各厂房配置足量质量合格处于有效期内的灭火设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现已通过环评审
批，现运营情况一切正常，且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基本要求，现委
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监测
报告》表。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
容不实之后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公章）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1021MA4QF6WT7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朱咸国

经营范围
汽车润滑油、配件零售，汽车维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经营场所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金叶路牛巷
口村二组1幢

登记机关

2019 年 4 月 2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经营者身份信息



附件 4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文件

郴环桂分评（2020）86 号

关于《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

你公司上报的《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鹿峰街道金叶路牛巷口村二组 1 栋。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m²，建筑面积约 200m²，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楼房门面，进行标准化装修后投入使用，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维修技术服务。根据湖南航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着重注意如下问题：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烤漆在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进行，废气采用负压吸气方式进行收集，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

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的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烤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厨房油烟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2.0 mg/m^3)。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修理车间清洁卫生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水河。

3、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店或供应商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桶、废有机溶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储存及管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及敏感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禁止在上午8点前、中午12点-14点、晚上8点后进行钣金等强噪声作业,减少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

三、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此证书仅用于桂阳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12

名称: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郴州大道5号苏仙区党校闲置办公房4-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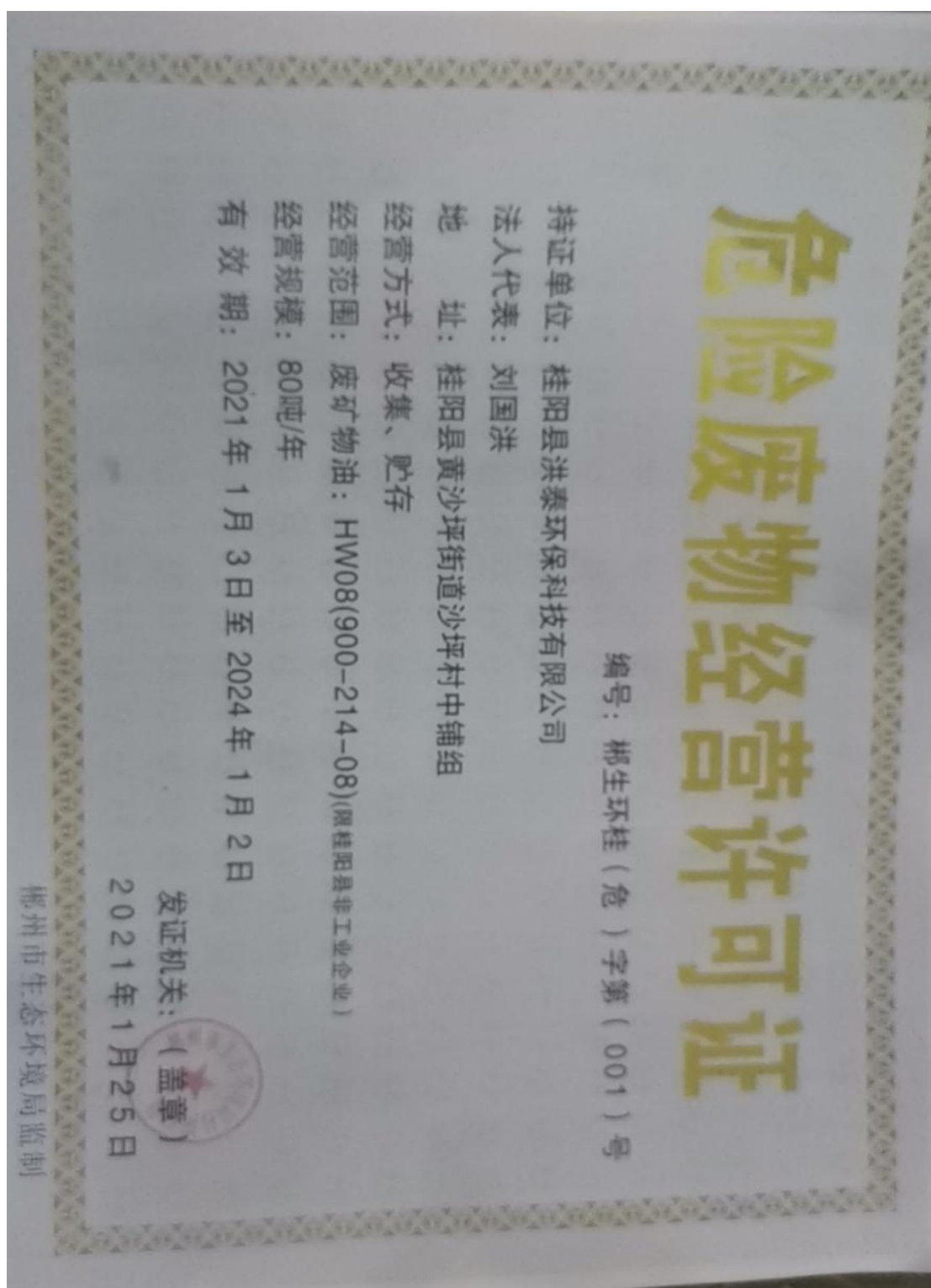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和处置方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1MA4QCN40H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桂阳县洪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国洪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废机油的回收、仓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沙坪村中组

登记机关

2019 年 7 月 2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桂阳县捷安汽车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成国

住所：桂阳县康乐峰街道金叶路4号2村二组11号

联系电话：18890050140

乙方：桂阳县洪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洪

联系电话：17375188995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拥有桂阳县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能够无害化收集、贮存、处置相应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运等事宜，签订达成以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商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自备临时收集油桶，负责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

暂时收集、贮存，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中不含其他废物。
- 4、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
-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桂阳县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转运，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且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具体事项

- 1、合同签订当日生效，乙方向甲方缴纳废矿物油每吨 1500 元整。
- 2、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3、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赔付乙方一万元人民币。

2、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七、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乙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

甲方：桂阳县捷安汽车服务中心 乙方：桂阳县洪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朱咸国

联系电话：18890105014

2021年2月23日

授权代理人：刘国洪

联系电话：17375188995

2021年2月23日

附件 7 厂地租赁合同

第 2 号

门面租赁合同

甲方：蒋秀忠、身份证号码：432822196306057431，
乙方：朱成国 身份证号码：431021199307076514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门面租赁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金叶路的自家三个门面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汽车服务行业。每年租金叁万陆仟陆佰元整（¥36600.00元），
每年租金分两次付清，即每满六个月付一次（18300.00元整）。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缴纳押金2000.00元。

二、出租期限暂定三年，即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1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甲乙双方另作协商，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

三、合同期间，后面停车场乙方不能放杂物和停车，门面前面空地白天铺面老板有权利不准一切车辆停靠，只有我房东有时会停一下，请乙方老板关照、配合好。

四、晚上门面前面空地一定给我二楼宾馆顾客停车用，乙方一切车辆不能停靠，不能影响顾客停车。

五、乙方在装饰期间，不能乱打砖墙和有水泥部位，千万不能影响房子结构，如需要一定经过房东同意再打。

六、水电费乙方必须每半年按时缴纳一次给甲方，价格按

电力公司和自来水公司规定费用收取。电费按每度____元、水每吨____元计算。

七、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安全情况下，乙方有权对门面进行装修改造，甲方不得干涉。

八、如乙方因各种原因需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必须期满一年后乙方才可实行此选项，乙方也可在租期内转让第三方，但需遵守此合同），必须交满经营期间当月房租。

九、乙方增加油漆房在工作时一定要关好门避免油漆味散出外，如果周围闻到有气味，甲方有权停止油漆房使用，但一切费用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终止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名：蒋秀忠 电话：15273525888

乙方签名：朱咸国 电话：1889065014

2020年3月11日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结果报告

力方竣检【2021】009 号



检测报告

力方竣检字【2021】009 号

项目名称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检验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

签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邮编：423000

电话：0735-2831268

E-mail: 2443591824@qq.com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郴州大道15号苏仙区委党校5栋
办公房4-5楼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样品情况	有组织废气中 VOCs 吸 附管	样品编号	FQ-21009001-FQ-21009006
		状态	固体
	废水	样品编号	FS-21009001-FS-21009008
		状态	液体
	无组织废气中 VOCs 吸 附管	样品编号	HQ-21009001-HQ-21009018
		状态	固体
	噪声	样品编号	/
		状态	/
被检单位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22 日		
分析项目	见表 2		
分析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29 日		

表 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ISQ	/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ISQ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 酸度计/PHS-3C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回流消解仪/盛奥华 6B-6C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BIII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1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1 型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LB-4102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分光光度计/721 型	0.05mg/L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30dB
*VOCs 项目为外包项目检测结果来源于承包单位				

表 3、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1月 21日	9: 30-10: 30	阴	北	2.6	7.8	67	98.95
	13: 00-14: 00	阴	北	2.1	12.1	64	98.72
	17: 00-18: 00	阴	北	2.3	9.3	63	98.81
1月 22日	9: 45-10: 45	阴	北	2.7	8.1	68	98.90
	13: 10-14: 10	阴	北	1.9	13.6	64	98.69
	17: 00-18: 00	阴	北	2.2	9.7	62	98.78

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	燃料种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其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月 21日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	VOCs	mg/m ³	FQ-21009001	FQ-21009002	FQ-21009003	最大值	80
			标干流量	Nm ³ /h	6115	6247	5652	6247	-
			样品		FQ-21009004	FQ-21009005	FQ-21009006	最大值	80
1月 22日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	VOCs	mg/m ³	1.68	1.64	1.63	1.68	80
			标干流量	Nm ³ /h	5281	5876	6132	6132	-
			样品						

备注：1、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

3、VOCs项目为外包项目检测结果来源于承包单位；

4、评价标准参照《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标准。

表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月21日	VOCs	mg/m ³	HQ-21009001	HQ-21009002	HQ-21009003	最大值	-
厂界下风向1#		VOCs	mg/m ³	HQ-21009004	HQ-21009005	HQ-21009006	最大值	-
厂界下风向2#		VOCs	mg/m ³	HQ-21009007	HQ-21009008	HQ-21009009	最大值	-
厂界上风向		VOCs	mg/m ³	HQ-21009010	HQ-21009011	HQ-21009012	最大值	-
厂界下风向1#	1月22日	VOCs	mg/m ³	0.218	0.210	0.214	0.218	-
厂界下风向2#		VOCs	mg/m ³	HQ-21009013	HQ-21009014	HQ-21009015	最大值	-
厂界下风向2#		VOCs	mg/m ³	0.442	0.394	0.393	0.442	-
厂界下风向2#		VOCs	mg/m ³	HQ-21009016	HQ-21009017	HQ-21009018	最大值	-
厂界下风向2#		VOCs	mg/m ³	0.437	0.436	0.423	0.437	-

备注：1、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

3、VOCs项目为外包项目检测结果来源于承包单位；

4、评价标准参照《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中标准。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S-21009001	FS-21009002	FS-21009003	FS-21009004	
1月21日	污水排 放口	pH值	无量纲	7.47	7.52	7.41	7.46	6~9
		COD _{Cr}	mg/L	11	10	12	13	500
		BOD ₅	mg/L	3.3	3.0	3.2	3.5	300
		SS	mg/L	16	17	16	18	400
		氨氮	mg/L	4.35	4.52	4.61	4.44	-
		动植物油	mg/L	2.31	2.14	2.27	2.43	100
		LAS	mg/L	0.17	0.23	0.22	0.26	10
				FS-21009005	FS-21009006	FS-21009007	FS-21009008	
1月22日	污水排 放口	pH值	无量纲	7.49	7.54	7.45	7.44	6~9
		COD _{Cr}	mg/L	11	10	12	12	500
		BOD ₅	mg/L	2.5	2.3	2.8	3.2	300
		SS	mg/L	15	17	16	16	400
		氨氮	mg/L	4.74	4.66	4.62	4.50	-
		动植物油	mg/L	2.08	2.25	2.36	2.45	100
		LAS	mg/L	0.31	0.28	0.24	0.35	10

备注：1、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

3、评价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表 7、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月21日	N ₁ : 厂界东 1m	56.3	46.2	昼: 60dB(A) 夜: 50dB(A)
	N ₂ : 厂界北 1m	55.8	45.6	
	N ₃ : 厂界南 1m	55.3	45.7	
	N ₄ : 厂界西 1m	55.5	45.1	
1月22日	N ₁ : 厂界东 1m	56.2	46.0	
	N ₂ : 厂界北 1m	55.7	45.8	
	N ₃ : 厂界南 1m	55.2	45.5	
	N ₄ : 厂界西 1m	55.3	45.2	

备注：1、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黄华艳

审核人: 胡秋艳

批准人: 韩春平

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附件 9 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位于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金叶路牛巷口村二组 1 幢。厂房建筑面积 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分为机电区、养护区、美容区、加装区、精品装饰区和其他维修项目。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发动机大修、汽车空调、汽车钣金、汽车喷漆、发动机养护、自动/手动变速箱维修保养、刹车系统维护、大灯翻新、四轮定位、轮胎更换、补胎、电瓶销售等维修服务。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工作人员 2 人。

为符合环保要求，完善环保手续，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湖南航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郴环桂分评[2020]86 号)。

目前该项运行正常，雨水经雨水沟流出场外；生活污水与经自建的沉砂隔油处理后洗车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汽车尾气自由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打磨粉尘通过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喷烤喷漆房废气经自带过滤处理后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对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影响较小；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含油棉纱手套与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间，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收集后卖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设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废经收集后交有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各污染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符合验收条件。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附件 10：专家资质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肖若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82419740829577X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环境保护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系统编码：	B08171911300000040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 胡震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82263090300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环境工程

批准日期: 1995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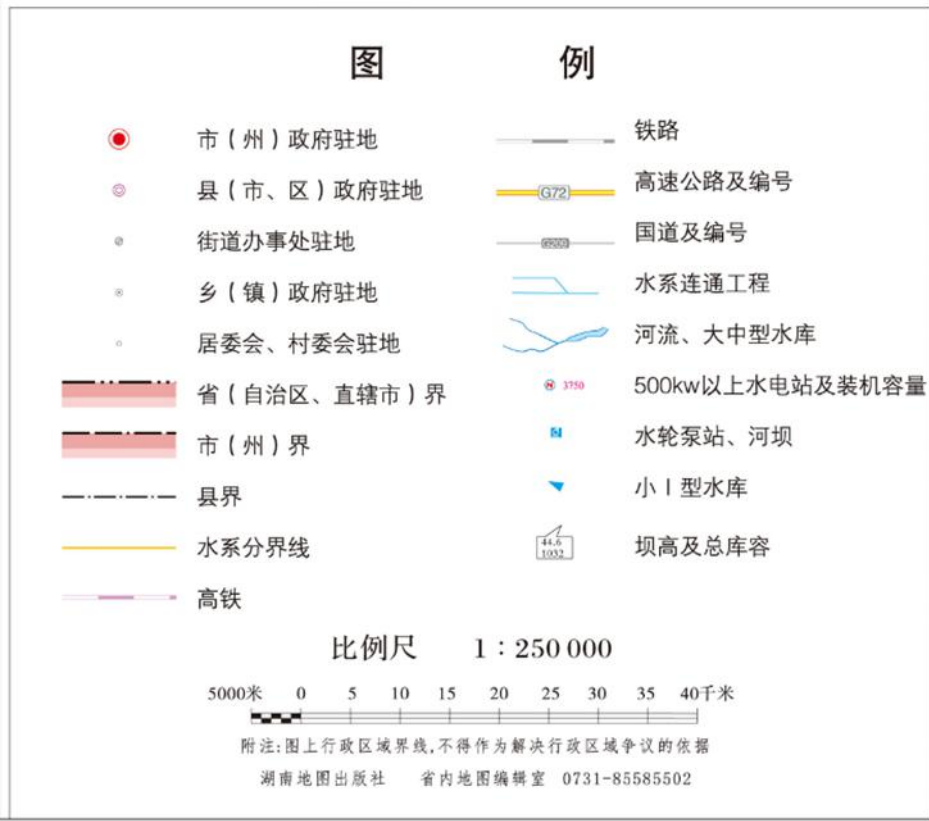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宝山铅锌银矿

系统编码: B0895191981000007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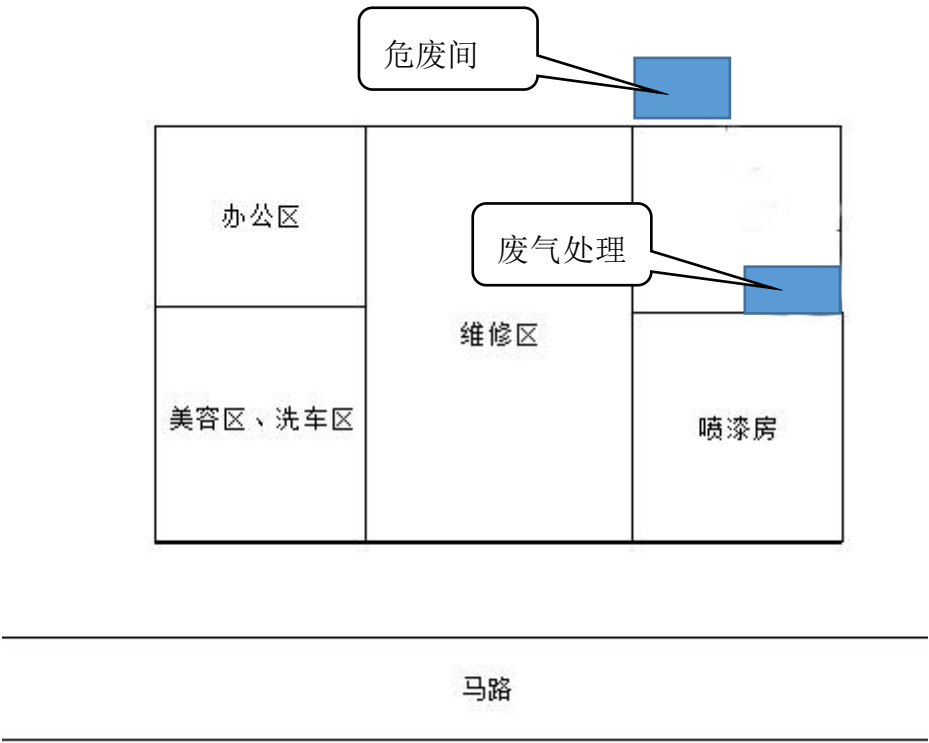
附图 2 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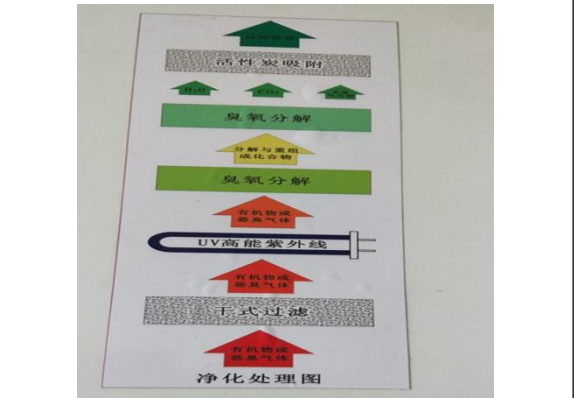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采样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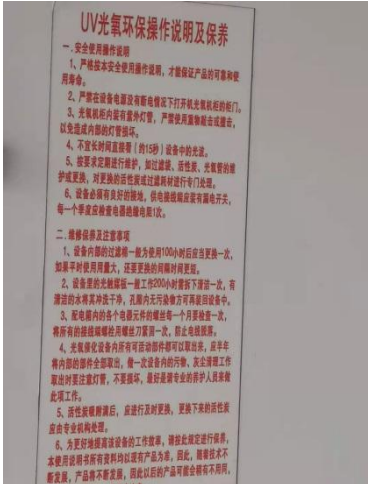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相关图片

	
厂区正门	危废间
	
废气处理设备	喷漆房
	
经营项目	废气处理工艺

	
安全警示	设别保养维护流程
	
大气采样	噪声检测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技术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湖南航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郴环桂分评[2020]86 号)。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组织开展了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监测单位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

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金叶路牛巷口村二组 1 幢；

性质：新建；

产品：年维修车 720 辆、年喷漆车 360 辆、年清洗车 600 辆；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0m²，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735021，北纬 25.727243。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包括主体工程（200 m²）、辅助工程（150 m²）、储运工程（面积约 80m²）、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年工作 300 天，预计每月维修车辆约 50-70 辆（对取平均值为 60 辆/月，则年维修车辆 720 辆），平均每月约对 30 辆车进行喷漆（年喷漆车辆 360 辆），平均每天洗车约 2 辆/天（年清洗量为 600 辆），主要维修各类牌子小型汽车。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1。

表 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楼, 面积约 200m ² , 包含机电区、养护区、美容区、加装区、接待室、喷漆房、精品装饰区、钣金车间和其他维修项目等。	砖混结构
	洗车场	1 楼, 面积 20m ² , 共 1 个洗车位	
辅助工程	休息室	2 楼, 面积约 40m ²	砖混结构
	办公室	1 楼	
	危废暂存间	1 楼	
	设备存放区	1 楼	
	卫生间	2 楼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大楼管网接入;	/
	排水	雨水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沟流出场外; 生活污水与经自建的沉砂隔油处理后洗车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大楼设施接入	/
储运工程	杂物区	1 楼, 面积 5m ² , 用于堆放一些工具	砖混结构
	库房	二楼, 面积 50 m ²	砖混结构
环保工程	废水	设置沉沙隔油池,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沉砂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废气	汽车尾气自由扩散稀释; 打磨粉尘通过粉尘收集系统收集; 项目设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喷烤喷漆房废气经自带过滤处理后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	已有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 减震、隔声等措施。	/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棉纱手套与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间,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收集后卖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设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经收集后交有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湖南航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郴环桂分评[2020]86 号)。于 2021 年 3 月组织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投资的比例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和它们的配套设施，以及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周边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桂阳县市政管网收集处理后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阳国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①焊接烟气：焊烟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加强通风通，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汽车尾气：汽车燃油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主要是 CO、NO_x、HC。项目平均每天检测、维修及运行车辆较少，污染物产生量很小，维修车间采用换气扇通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打磨粉尘：汽车打磨工序将产生粉尘，拟建项目采用无尘干磨设备，电动集尘主机自动启动把打磨出来的粉尘吸取到集尘桶内，散排粉尘很少，通过换气扇扩散后厂界排放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④喷烤漆阶段产生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过喷漆房自带的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通过处理后，各污染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各环保设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80~95dB(A)之间，其频率以中、低频为主，采取减噪措施，噪声源噪声级均在 70dB（A）以下。项目噪声源在采取了一系列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小。

环评要求固废分类收集，并在厂区设置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项目固废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遵循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理处置原则，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妥善的处理措施。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情况

经 2 天 6 次监测，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因子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制。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因子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标准。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排放情况

经 2 天 6 次监测，项目外排废水总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排放情况

经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的现场监测，项目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3dB（A），项目四周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环保验收组现场查看及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物防止措施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且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相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处置标准，环评和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到位；

3、本次验收会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确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均符合验收合格的要求，报告及现场有具体细节问题需要落实的，详见附件专家意见表。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 2、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治污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修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3、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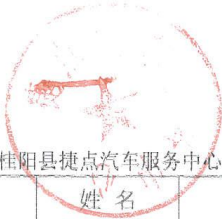
见验收组成员名单：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 长	朱咸国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	店长	431021199307076514	18890105014
副组长	张家洪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	副店长	431021199010206138	18175751466
专家成员	胡震嘉	宝山有色矿业	环保工程师	432822196509050015	18173530139
	肖若挺	湖南黄沙坪矿业	环保工程师	43282419740829577x	13875587160
其他成员	吴谨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522401199508148237	15934705200

验收组成员名单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 长	朱咸国	捷点汽车服务	店长	431021199307076514	1889005014
副组长	张家洪	捷点汽车服务	副店长	431021199010206138	18125741466
专家成员	谢根喜	宝山有色金属	环保工程师	432822196308030015	18173530139
	殷根	黄沙坪矿业	环保工程师	4328241974082957X	1387558760
其他成员	吴谨	柳州初方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522401199508148237	15934705200

验收组专家意见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报告编制单位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由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组织、力方检测公司及专家对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桂阳县捷点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基本完成，但仍需要进一步进行整改复核。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1. 完善UV光解等尾气排放筒，延伸至屋顶5m以上，达到排放要求。补充建设好监测孔和取样平台。 2. 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补充设置好危险废物相关标志标牌，并建立好管理制度、台账。 3. 洗车场入口地面增加龟背防止污水流入街道。 4. 完善各种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废油漆桶溶剂桶等）。 5. 补充完善环保设施、排放口等标志、标牌。 6. 补充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悬挂。 7. 补充监测布点图等。 8. 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整改进行复核，补充整改完成图片等。 日期：2021年3月11日						
验收专家	姓名	单位	专业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专家签字
	胡震嘉	宝山有色矿业	环保工程师	432822196509050015	18173530139	胡震嘉
	肖若挺	湖南黄沙坪矿业	环保工程师	43282419740829577x	13875587160	肖若挺